

# 关于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 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：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：创金合信港股通成长股票

基金交易代码：A类基金份额：012315；C类基金份额：012316

基金运作方式：契约型开放式

基金合同生效日：2021年06月23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：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：2024年06月23日

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及“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”“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终止事由”的约定：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，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，本基金将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，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。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，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、更改或补充时，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。

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，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 2021 年 06 月 23 日。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满三年之日为 2024 年 06 月 23 日。若截至 2024 年 06 月 23 日日终，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（即本基金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），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出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，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。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，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，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

2、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：

基金管理人网站：[www.cjhxfund.com](http://www.cjhxfund.com)

客服电话：400-868-0666

特此公告。

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06月07日